

113年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 (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 (三) 113年度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四)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聚焦於校內家庭間之交流，並發展學校特色與校內支持團體。引導各學校身心障礙者家庭間之交流，並向外發覺校際及社會資源。
- (二) 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結合學生家長會，辦理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或活動，提供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教育效能。
- (三) 發展教師專業職能，培養諮商輔導及溝通技巧，促進親師關係與合作，鼓勵教師成為親子溝通與教育的一環。
- (四) 整合學校家庭教育資源，鼓勵校際合作、資源共享，建構學校家庭教育網絡課程平台。

三、辦理需求評估

隨著孩子逐漸成長，特殊兒家庭須面對不同階段的課題。面對身心障礙者的成長，在成年後開始須面對相關法律議題開始成為需要被關注的重要焦點，家庭成員的角色除了照顧者外，如何預先做好妥善規劃才能使身心障礙個體與其他家庭成員皆能享有良好且完善的生活品質，都是我們可以共同先藉由經驗與專業分享可以提早做布局的。

本校為招收中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學校，面對孩子的逐漸成長，校內的身心障礙家庭所著重的議題除了教育外，也需以全人為思考，擴大至法律、經濟、獨立生活、生活品質等面向，因此希冀辦理家長特教知能研習並鼓勵善用校內外資源及相互交流。

此次研習規劃擬邀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的成員分享有關監護與輔助宣告內

涵、辦理方式及經驗分享等，希望透過研習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在面對身心障礙孩童成長後所面臨的法律一議題能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以妥善提早做規劃。

四、辦理單位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五、辦理內容

- （一）辦理時間：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09:00-11:50
- （二）講座主題：身心障礙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
- （三）講 師：楊松錦 社工
-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特殊教育教師
- （五）辦理地點：臺北特殊教育學校3樓會議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 （六）參加人數：100人為原則
- （七）報名方式：
 - 1. 報名日期：請於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報名
 -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Y19rv>
 - 3. 報名成功後，承辦單位後續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結果

六、預期成效

- （一）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掌握「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等相關名詞含義
- （二）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了解辦理監護與輔助宣告之目的、意義與內涵、效果
- （三）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掌握監護與輔助宣告辦理方式及流程
- （四）能令身心障礙者家庭了解監護與輔助宣告之相關經驗分享

七、聯絡方式

- （一）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室 曾冠婷組長
- （二）電話：(02)2874-9117#1701，Email:1701@tpmr.tp.edu.tw